彰化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超額暨縣內介聘作業注意事項

一、 各申請介聘教師應於指定時間、地點到達介聘作業會場報到。當場以公開方式按科別、積分依序唱名介聘，未親自到場或未委託他人到場者，改列各科最後名次辦理，該科介聘結束後到場者不予受理。

二、 **已超額介聘之教師優先介聘回原服務學校**：不受積分限制優先介聘回原服務學校，如有多人申請返回原校同類科時仍應按積分排序辦理。

三、 **超額介聘分發作業**：每科以應聘科別申請人員介聘作業結束後，續以該科缺額繼續辦理以非應聘科別且有授課證明申請人員之分發唱名，如尚有缺額續以非應聘科別無授課證明申請人員之分發唱名。

四、 **縣內介聘分發作業**：

(1)每科以應聘科別申請人員介聘作業結束後，續以該科缺額繼續辦理以非應聘科別申請人員之分發唱名。

(2)申請人對已開縣內介聘缺之學校若不願選填時，可於介聘唱名時表名「放棄」或「保留」，聲明「保留」者，有遇缺需補新增缺額即辦理下一輪之唱名作業，如無遇缺需補缺額，則該科分發作業結束不再唱名。

(3)申請人以應聘科別調出時所遺之缺，經學校遇缺需補時，供下一輪重新依序唱名作業，如遇缺不補時，則該科申請人調出所遺之缺不補。申請人以非應聘科別調出時，如申請人之應聘科別分發作業已結束，所遺缺額不再唱名分發

五、 申請人一經選填志願後，一律不得要求更改或私自與他人互換。

六、 申請介聘教師積分相同時，以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以介聘現場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彰化縣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辦理縣內介聘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

七、 經介聘作業達成介聘他校服務之教師，應依委員會介聘通知書指定之時間攜帶有關學經歷證件，前往新任學校報到。

八、 同時申請縣外介聘教師，於超額或縣內介聘達成當日，填具縣外介聘意願切結書並交給介聘工作人員，甄選介聘委員會將依教師意願(自願放棄或繼續參與)辦理後續(撤銷或由更改原服務學校繼續參與)縣外介聘申請作業。

九、 115學年度超額暨縣內介聘分發科別順序依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第1次會議抽籤決定(惟實際作業科別仍依各校開缺情形而定)：1數學、2資訊科技、3地理、4特教/資賦優異、5童軍、6國文、7健康教育、8視覺藝術(美術)、9公民與社會、10理化(物理或化學)、11音樂、12生活科技(工藝)、13地球科學、14特教/身心障礙、15輔導活動、16歷史、17閩南語文、18英語、19表演藝術、20生物、21專任輔導、22家政、23體育。

特教/資賦優異類項下介聘順序：1國文資優類、2理化資優類、3英語資優類、4數學資優類。